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29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及关联交易议案

为顺应先进制造出口增长需求,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委托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陈帅董事、马向辉董事、李满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子公司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为顺应先进制造出口增长需求,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将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新型多用途重吊船,总租期约20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和报纸上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
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或所属公司作为主体,在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重工")下属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大连重工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下属公司大连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施的造船项目,有利于充分把握先进制造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力结构,保持船队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在此次船厂选择中,公司先后与多家船厂进行了多轮洽谈。最终,大连重工在船舶价格、交船期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且具备一定优势。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604867131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饶洪华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513,438.787243万元
实缴资本	513,438.787243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80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80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建设港口船坞基地;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拆船;港口装卸、储运;海洋岸外工程设备修理;造船;货物、技术进出口;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调试;海洋工程装备管理;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及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关联人关系

大连重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连重工为公司关联方。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大连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公司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造船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

(二)合同价格

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期支付。

(四)交船时间

预计从2029年至2030年相继交船并投入运营。

(五)交船地点

大连地区交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全球能源基建转型加速及中国先进制造出海的背景下,未来长期内,风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货等特种杂货的运输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特种货物运输业务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多用途重吊船是中远海特核心业务之一,基于未来特种运输市场需求前景,公司多用途重吊船运力仍存在缺口。为充实并优化多用途重吊船队,进一步提升经营效能,增强特种船业务综合实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拟投资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

中远海运重工是中远海运集团旗下修造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板块平台。大连重工为中远海运重工下属核心装备制造企业,依托中远海运重工的强大资源和技术优势,专业从事船舶和海工修理改装业务30余年,在海洋工程装备改装建造、特种船舶建造、非船产品和功能性模块的设计、建造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FPSO改装完工数量国内领先。大连重工技术能力和造船质量控制方面符合为公司建造6万吨级新型多用途重吊船的要求。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综合建造能力、船舶价格、交船期等因素评价,大连重工的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发展和优化公司多用途重吊船队运力,更好地促进船队结构健康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6.64%,静态投资回收期12.51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大连重工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截至2026年9月29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含利息收入在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3,924,837.0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3.3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金额、实际投入金额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12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24	74,000.00	74,000.00	-
		租赁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46	64,000.00	64,000.00	-
		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13	38,850.00	38,850.00	-
2	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		84,839.79	68,150.00	67,855.58	294.4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2,693.38	102,693.38	-
合计			484,792.62	347,693.38	347,398.96	294.42

注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注2:以上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远海特、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远海特、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29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24711	10,481,38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18579830368	13,439,892.71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FTN44802900048500046	2,651.47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643179853430	907.66
合计			23,924,837.03

注: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公司计划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包含利息收入在内的节余募集资金23,924,837.0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停止使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尽快办理销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光租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子公司")作为租赁主体,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出租人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租")、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工银金租")、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金租")、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银金租"),总租期约20年,租期形式将在合同中具体约定。光租租金约61,000元人民币/天/艘(含税),6艘船每年支付光租租金约13,359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顺应中国先进制造出口运输需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厦门子公司作为租赁主体,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出租人为中信金租、工银金租、招银金租、浙银金租,总租期约20年,光租租金约61,000元人民币/天/艘(含税),6艘船在交付后每年支付光租租金约13,359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方情况

中信金租由中信银行独资设立,2015年4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注册地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中信金租是中信集团和中信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产品体系的重要战略布局。近年来,公司全面深化转型,经营效益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工银金租是中国工商银行全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2007年11月26日成立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330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30亿元,跃居金融租赁行业首位。工银金租是国务院确定试点并首家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

招银金租是国务院确定试点的首批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于2008年4月在上海正式开业,由招商银行全资持有。初始注册资本20亿元,经过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提升至180亿元,深耕航空、航运、设备三大业务板块。公司最新的国际评级是标普A-与穆迪A2。

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联合浙江省金控、舟山海投发起设立,为浙商银行首家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0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人:中信金租、工银金租、招银金租、浙银金租(本次光租所涉出租人将从上述四家金融租赁公司中确定,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承租人: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计划在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的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

(四)租金:光租租金约61,000元人民币/天/艘(含税)。如船价因船舶加减账项目有所调整,则租金将相应适当调整,或用其他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五)租期:总租期约20年,租期形式将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六)其他:船舶管理由承租人负责。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顺应中国先进制造出口需求增长趋势,在船队优化方面持续发力,扩大运力规模并投建满足大型化要求的新型重吊船,更好地满足公司服务风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货等特种货物运输需求,同时依托多用途重吊船风电海运业务揽取全程物流项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集约化、一体化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加快实现向产业链经营的战略转型。

为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近年来公司持续采用自建、租赁、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积极优化船舶运力结构。光租租赁模式能够强化对租赁船舶的自主管理,有效减少新造船舶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船型迭代升级,保持船队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经测算,本次光租租赁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和经营现金流影响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同时本次船舶租赁项目具备良好的经营收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黄德满(以下简称"黄先生")持有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也纳酒店")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岁村餐饮",与维也纳酒店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公司")各1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约为人民币81,098.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维也纳酒店、百岁村餐饮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锦江酒店持续布局中国区的业务整合、管理整合、架构整合的需要,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锦江酒店的全资公司,可对其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品牌和渠道的互补,进一步优化业务架构、推动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水平。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旨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于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与黄先生签署了《关于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黄先生持有的维也纳酒店1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1,003.04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维也纳酒店的持股比例由90%上升至100%。

于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与黄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黄先生持有的百岁村餐饮1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3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百岁村餐饮的持股比例由90%上升至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维也纳酒店10%股权;百岁村餐饮1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1,098.4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1,098.4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维也纳酒店购买价款按如下约定分两期支付,每期应支付金额分别为购买价款的50%:(a) 买方应于交割已完成且本协议履行交割条件/购买价款的付款义务的条件约定之第一期购买价款付款条件获满足或被买方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b)买方应于本协议约定之第二期购买价款付款条款获得满足或被买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 2.百岁村餐饮购买价款于维也纳酒店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二期付款日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备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黄德满	维也纳酒店10%股权	81,003.04
2	黄德满	百岁村餐饮10%股权	95.3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德满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传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聚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维也纳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维也纳酒店10%股权和百岁村餐饮1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黄先生将维也纳酒店1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签订质押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该次质押的主债权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10,984,034.50元(以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向黄先生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该质押登记将在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或之前注销。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前述拟办理质押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维也纳酒店成立于2004年4月,主要从事酒店经营管理等。维也纳酒店主要采用直营+加盟的方式经营维纳斯皇家酒店、维也纳国际酒店、维也纳酒店、维也纳智好酒店、维也纳3好酒店、维也纳好眠国际酒店等酒店品牌。

百岁村餐饮成立于2008年3月,主要从事餐饮连锁运营等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60486488M□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4/0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庆大厦一楼北侧、3-20楼
法定代表人	艾耕云
注册资本	11639.223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日用商品的酒店配套零售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需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H61 住宿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75.30097	90%
2	黄德满	1,163.92233	1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639.2233	100%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718663825□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8/03/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庆大厦一楼南侧、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亚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提供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中餐制售(含卤熟肉制品、蒸煮类点心,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西饼糕点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H62 餐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2	黄德满	10.00	1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名称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678.16	384,367.21
负债总额	324,288.69	336,552.62
净资产	79,389.47	47,814.59
营业收入	348,483.78	168,668.52
净利润	54,545.50	22,97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635.52	22,943.87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3.53	6,289.98
负债总额	5,649.91	6,091.92
净资产	953.62	198.06
营业收入	16,759.24	6,286.32
净利润	-773.10	-75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5.47	-726.75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公司与黄先生等签署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本次交易维也纳酒店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3.04万元、百岁村餐饮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36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1,003.04√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1,003.04□尚未确定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出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维也纳酒店上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13.4-经各方确认的基准日的净负债]×拟转让股权比例。确定维也纳酒店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3.04万元。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36√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36□尚未确定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出售价格为拟转让股权比例乘以百岁村餐饮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百岁村餐饮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36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公司与黄先生等签署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10%股权所涉及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6)第2034号)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6)第2033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的评估值为86,750.00万元,标的资产二的评估值为97.00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未高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已就评估结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且本次交易的价格未高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卖方:黄德满

买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81,003.04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于第一期购买价款付款条款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于第二期购买价款付款条款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扣除协议中约定之相关款项)。

交割日:交割日为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日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条件:1.卖方向买方交付了卖方确认满足交割条件的证明书;2.协议持续有效;3.卖方将卖方已签署并经买方认可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国有产权登记申请材料交给买方。

过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购买价款不再调整。

生效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卖方:黄德满

买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95.36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于维也纳酒店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二期付款日支付

交割日:交割日为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日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条件:1.卖方向买方交付了卖方确认满足交割条件的证明书;2.协议持续有效;3.卖方将卖方已签署并经买方认可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国有产权登记申请材料交给买方。

过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购买价款不再调整。

生效时间:2026年9月29日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结构调整,能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对二家标的公司的充分管理,有利于公司组织架构、业务划分的清晰化,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维也纳酒店、百岁村餐饮100%股权。

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本次总交易对价与二家被收购主体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之间的差额将冲减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星连汉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53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0万元参与认购无锡星连汉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扩募的份额,基金扩募后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967万元。本次出资认购完成后,创业投资将持有基金1.608%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2,754万元,合伙企业首期资金已募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年9月5日	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经退出完结,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132
2	2018年5月8日	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
3	2025年1月7日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000
4	2025年6月26日	新华网智芯(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	600
5	2025年7月4日	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6	2025年11月21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7	2026年5月19日	上海信遨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
8	2026年8月29日	无锡星连汉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30
合计				7,962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和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2.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补充关于负担瑕疵物业无法正常使用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2.更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中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附件四、上海证券主要租赁房产	更新个别承租房产到期续租相关内容。
附件五、上海证券注册商标	更新个别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且到期后不续展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